

「民之父母」與先秦儒家古典憲政 思想初探*

—— 從上博楚竹書簡文談起

李念祖**

要 目

- 壹、前言
- 貳、古代中國「人國之禮」之有與無
- 參、上博簡文裡的「民之父母」
- 肆、五至、三無與五起
- 伍、道德身分與道義責任
- 陸、人君之善與人君之惡
- 柒、民之父母與君父思想
- 捌、憲政思想的存在與分歧
- 玖、結語

摘 要

「民之父母」應是春秋時代之前即已同時流傳於民間以及官方的說法，因儒家思想盛行而數千年流傳不衰，成為某種寓而不宣的「人國之禮」的主要觀念素材。本文藉著上博

* 謹以此文恭賀恩師馬大法官襄武教授八秩嵩壽

** 哈佛大學法學碩士、東吳大學法研所兼任教授。感謝匿名審查人對本文提出的指正與建議，謹於註9-1中加以回應說明。

《民之父母》楚簡出土，檢視先秦受人重視而攜入墓內陪葬的「民之父母」的詳細解釋，參酌若干近年新出土的先秦簡書，以及原已廣為流傳的先秦儒家政治思想的材料，用以考察其與西方限制權力的憲政思想合致與分歧的所在。五至、三無、五起之說，與儒家一貫的中心思想吻合，揭示了人君對人民的道義責任，也同時賦予人君對於人民所具有的道德身分。但是既未提供君主為何願意善盡其道義責任的理由，也未交待不盡道義責任時，能否繼續維持其道德身分。大體言之，「民之父母」是用樹立人君之善的標竿來處理人君有惡的現實；此點不脫成德意識中過於樂觀的道德理想主義。「民之父母」直接為君父思想鋪路，拉近了天命觀裡的「君」與血緣親裡的「父」之間的差距；也為傳賢政治與傳子政治的觀念衝突創造了有利於傳子政治的和緩出路。

民之父母的說法與西方憲政思想都在嘗試解決人君之惡的問題，但是手段顯然有異。「民之父母」之說是言說者與現實人君的一種妥協。此種妥協，表現在民本思想與民主思想的差異之中。「民之父母」的言說者「與君共舞」，是承認君王存在而表述其所當為；在民主制度中，其實容納不下為民父母的君王存在。民之父母的說法，也可能促成君民不平等的觀念牢不可拔；此點與西方憲政思想以強調個人平等做為建制基礎有著顯著的不同；西方民主強調民意在政治權力來源上的絕對重要性，「民之父母」之說則將儒家之以民意決定天命歸屬的思想淡化，影響了民治思想萌芽的機會。此外，民之父母的身分，不適禪讓或定期改選，藉用定期選舉以防制權力為惡的制度，在「民之父母」的思想下，乃無出現的空間。

綜之，《民之父母》的篇章，在儒家的禮制思想上，似乎並不居於顯赫的位置，但對於當代憲政思想的主要脈絡之所以不在中國古代出現，卻顯然具有關鍵性的影響。

關鍵詞：民之父母 憲政思想 人國之禮 人君之惡 平等